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resources.com.hk>。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irresources.com.hk](http://www.irresources.com.hk)。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購股權計劃並接受計劃項下購股權之人士，其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其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於行使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為其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i)批准股份合併；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文義而定)

---

## 釋 義

---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此僅供說明用途。本通函所示之所有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乃視乎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 20,000 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營業時間結束時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營業時間結束時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營業時間結束時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提述之買賣安排(如有)變動，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庾曉敏(主席)

許妙霞

曾令晨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洪君毅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詳情。

### 建議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863,460,615股現有股份計算(及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2,886,346,061股。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鑒於上述條件，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於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發行之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起，交易只會以合併股份進行(以新股票形式)，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作有效買賣及結算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海綠色，以與現有之深綠色股票作出區分。

###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更改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碎股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康證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以盡力基準向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湊合為完整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康證有限公司Paul Lam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6-12室，電話號碼為(852) 3601 3413。股東應注意，概不能保證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界限，發行人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因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後股份之買賣價格下跌，本公司將變更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買賣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並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提升股份之吸引力。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其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故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仍未生效。因此，計劃授權限額維持於210,826,181股股份，佔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授出，因此，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仍可授出有關826,181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8,863,460,615股。鑑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供股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導致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起已發行股份數目大幅增加，本公司建議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以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持續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8,863,460,615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886,346,06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288,634,606股合併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合併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披露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經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合併方式見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ii)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按照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有關形式及根據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i)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及使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批准此項決議案日期根據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發行之普通股之10%(「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題為行使「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之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此項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就此而言所須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股份合併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